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9.11、112.9.18、112.10.24、112.11.29、113.1.8、113.2.6、113.3.4、113.4.1、113.4.29

壹、兼職規定

一、修法前：

原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原第 14 條之 2 及原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修法後：

- (一) 將相關兼職程序明定在法條中，並因應兼職的性質與程度區分為「同意」和「備查」2 個程序。
- (二) 增訂有關公務員對其個人才藝表現、所有財產的處分，以及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的授權行使，以獲得合理對價等相關規定。
- (三) 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的程序，原則上必須要在事前申請同意，在例外情況下才可以在事後補行同意的程序。
- (四) 「備查」，是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的兼職情形，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構)，使權責機關(構)對其所指揮、監督或主管的事項有所知悉就可以了。權責機關(構)知道公務員的兼職情況後，如果有違反相關法令(例如服務法第 15 條第 7 項)的情形，權責機關(構)即可依職權禁止公務員兼職，或是命其停止該項兼職。
- (五) 至於修法前後有關兼職規定中，像是「法令」、「公職」及「業務」等要件的認定標準，仍然維持與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同樣的見解。

三、兼職規定修正重點簡圖：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

- | | |
|-----|--|
| 第1項 |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
| 第2項 |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 第3項 |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
| 第4項 |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 第5項 |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
| 第6項 |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
| 第7項 | 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
| 第8項 | 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4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四、兼職程序：

（一）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令釋之「同意」、「備查」或「免經備查」圖卡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兼職程序

須經同意的兼職

- ▶ 依法令兼任的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須提出備查的兼職

- ▶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 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注意



免經備查情形

- ▶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
 - 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
 - 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
 - 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的工作且「無報酬」
 - 從事屬「一次性」的工作
- ▶ 兼任屬「一次性」的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 兼任「無報酬」的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且「具社會公益性質」
 - 且「非經常性、持續性」

(二) 案例：

在快樂縣政府擔任專員的小偉，經常在全縣運動會桌球比賽中勇奪冠軍，因此有人慕名而來，希望小偉能傳授打桌球的經驗和技巧。小偉在下列的情境下，可以擔任指導教練或指導教師嗎？要經服務機關同意嗎？

1、情境 1：A 社區住戶的桌球同好，剛成立桌球社社團，想請小偉來當指導教練。

ANS：屬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說的教學工作，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就可以從事。

2、情境 2：B 國中聘請小偉擔任桌球社社團指導教師，但經費有限，無法支付鐘點費。

ANS：屬教學工作，但因學校無支付報酬，小偉向服務機關提出備查後，就可以從事。

3、情境 3：C 健身中心因課程需要，僅一次性地邀請小偉擔任一日桌球活動的指導教練。

ANS：因為只是「一次性」的教學工作，可以免向服務機關提出備查。

(三) 注意事項

1、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的程序，原則上必須事前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的例外情況下，才可以在事後補行同意的程序，所以在未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之前，千萬記得不可以有兼職行為；另外，權責機關（構）也必須將同意准否的結果通知公務員。

2、至於「備查」，是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的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構），使權責機關（構）對其所指揮、監督或主管的事項有所知悉就可以，故銓敘部並沒有針對備查的形式或程序再詳加規定。

貳之一、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

重點摘要：

（一）公務員是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的一員，所以公務員的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必須受相當程度的規範，因此當公務員發表與「職務言論」相關的言語時，仍要經機關(構)同意。

(二)「職務言論」的定義：

- 1、「機關(構)名義」發表言論，等同代表機關(構)發言。
- 2、非以代表機關(構)的名義，但有使用其「職稱」，也如同代表機關(構)發言。
- 3、「非屬職務言論」的定義：公務員以「個人名義」進行的各種言論，未使用其職稱，也不是以機關(構)立場發表言論。

(三)提醒：

公務員發表言論時，無論是否係於執行職務，都要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的行為，以保持公務員品位義務。

(四)「非屬職務言論」範圍之簡圖：



貳之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

重點摘要：

(一)「非屬職務言論」：

未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也不是以機關(構)立場發表言論，而是以「個人名義」進行的各種言論！

(二)「職務言論」：

- 1、以「機關（構）名義」發表言論，等同代表機關（構）發言。
- 2、非以代表機關（構）的名義，但有使用其「職稱」，如同代表機關（構）發言。

(三)、發表職務言論要經機關同意的情形：

- 1、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
- 2、使用服務機（構）職稱→使用服務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四)、發表職務言論視為機關已同意的情形：

- 1、機關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圍內所發表的職務言論
- 2、依法令當證人、鑑定人
- 3、因職務關係接受調查、約談、訊問、申辯及陳述意見
- 4、奉派參加會議或活動

(五)、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的人員範圍：

- 1、機關（構）首長
- 2、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的代理人
- 3、政務人員



(六) 發表職務言論的禁止事項：小心注意不要違反唷！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20)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下)

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有損 公務員名譽	有損政府、 機關(構)信譽	洩漏 公務機密
逾越機關(構) 同意範圍	明知內容 虛偽不實	違反 其他法令



NG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參、下班時間兼職及靠個人才藝獲取報酬

一、重點摘要：

- (一) 公務員在公餘時間，以自身技藝知能，無論是透過實體或數位方式，利用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各種與藝文有關之表演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是服務法所允許的！
- (二) 公務員自有的房屋、土地及物品等，是個人財產的一部分，所以出租、買賣自有財產，屬於私領域行為，當然也是可以的！
- (三) 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所獲取之合理對價，包括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不違反服務法唷！
(銓敘部 112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291301 號令)

附註：

銓敘部曾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1256279311 號函釋，關於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不論有無收取報酬，均有違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此函釋與上述允准之薦證代言有何不同？經洽銓敘部補充表示如下：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6 項及本部本(112)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291301 號函及同日部法一字第 11255291302 號函等規定，公務員基於自己的知識產能形成的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可以自行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並因從事與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有關的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取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並不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
- 二、但是除了前述公務員運用自己的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形外，對於公務員可能涉及薦證代言之行為，就必須依本部本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1256279311 號函釋綜合判斷，也就是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即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反之，則應視公務員所為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就整體目的、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是否屬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而違反該項規定，所以上述行為與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無關。

二、重點摘要：

- (一) 公務員如果單純的把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但如果想藉此從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的商業行為，千萬毋湯哦！（銓敘部100年10月11日部法一字第1003486746號書函）
- (二) 公務員從事服務法第15條第6項的各種行為時，還是要注意是否有違反同條第7項規定，即必須與自己本職工作或尊嚴沒有妨礙以及沒有利益衝突，才得以從事！



肆、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一、類型：

- (一) 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的兼職類型：
 - 1、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2、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二) 可以做為依法令兼職的法令規範內容：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以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明確規定得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經上級機關（構）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

二、申請兼職程序：

- (一)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時，記得重新申請哦！
- (二) 依法令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已同意！不須再申請同意。
- (三) 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各機關也可以依需求自行調整項目或格式。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
—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上)

- **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之兼職情形**
 - ✓ 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
 - ✓ 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 兼任教學、研究工作
 - ✓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申請兼職程序**
 - 填具申請書 + 證明文件 → 權責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 → **同意**
 - 依法令之兼職 OR 兼職之人事派令、聘書、書函或契約 → **視為已同意**

1、書面或電子文件均可
2、項目、格式可自由調整

申請書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三、權責機關（構）『應不予同意』的兼職情事：

- (一)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二) 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 (三) 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 (四) 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 (五) 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六) 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三、『毋須申請同意』的兼職情形：

- (一) 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 (二)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 (三)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 (四)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五)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六) 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四、應事先申請同意的例外處理程序：

- (一) 公務員之兼職同意，應以事先為原則，事後為例外
 - 1、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
 - 2、就（到）職前即兼任而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同意。
 - 3、有上述『應不予同意』的兼職情事之一者，權責機關（構）應不予同意。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下)

毋須申請同意的兼職情形

- 1.經認屬為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 2.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 3.教師依法借調機關，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 4.擔任學生家長會職務
- 5.依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6.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機關(構)應不予同意的兼職情形

- 1.有洩漏公務機密、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 2.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 3.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 4.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圖片來源：かわつしゅ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伍、投資限制之補充說明

一、重點摘要：

（一）為什麼服務法需要規定「投資限制」？

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

（二）修法後對於「投資限制」有什麼變革？

刪除投資 10%的比率限制了喲！

（三）修法後既然放寬投資比率限制了，又該如何防範公務員利用職權機會，進行各種商業舞弊行為？

- 1、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對公務員利用職務的各種商業舞弊行為都訂有防範規定！
- 2、修法後的投資限制規定：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始受限制，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

（四）第 14 條第 4 項所稱的「所任職務」，又是指什麼？

- 1、服務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考量「所任職務」如果包含兼任職務，涵蓋的範圍就會超爆多，也會比原來的服務法規定更加嚴格，反而影響機關（構）實務運作彈性及公務員兼任職務的意願。
- 2、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1256217411 號令，特別補充說明服務法第 14 條第 4 項的「所任職務」，是以公務員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惟仍應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

（五）公務員就（到）職前，已經持有所任職務直接監督或管理的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時，怎麼辦？

- 1、這次服務法修正的另一項變革就是「緩衝期」的增訂！公務員如於就（到）職前已有上述禁止投資之情事時，必須在就（到）職後的 3 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處理。
- 2、現職公務員因為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時（最常見的情況就是繼承啦），也應在 3 個月內處理轉讓或信託唷！

二、綜合投資限制之重點：

（一）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持有該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

（二）仍不得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 —投資限制補充說明



修法前

- ◆所投資之事業不得為服務機關所監督
- ◆持股不得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修法後

- ◆僅限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
- ◆仍不得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

所任職務：以本職為限

增訂緩衝期限 ➡ 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https://www.irasutoya.com/>)

陸、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公職之規範

一、「公職」的範圍是哪些？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憲法第 18 條所稱的公職涵義範圍廣泛，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的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的公職，也是指上述範圍哦！

二、兼任公職應有法令規定，所稱的「法令」範圍是哪些呢？（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 6 條）

- 法律（法、律、條例、通則）
- 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 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
- 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

三、「不得兼薪」是指什麼呢？

簡單來說，就是不得兼領另一份「全職報酬」！

四、任務編組，或是臨時性需要所設置的職務，公務員兼任這些職務，需要經過機關同意嗎？

考量任務編組（例如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多是因為諮詢、研究等目的或配合階段性任務、臨時性需要而成立，任務完成後就會立即裁撤，與政府機關（構）常設性職務有所分別，依銓敘部 111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154824071 號令，兼任機關（構）的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並不是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公職」的

範圍，所以兼任這些職務不須經機關（構）同意，當然也不須報經備查！

五、貼心提醒：

因為政府機關（構）組織類型多元，無法按組織名稱逐一判斷，所以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的職務，必須由權責機關（構）依該組織實務運作模式加以認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

—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公職

依「法令」兼職

法律、法規命令、組織法規、地方自治條例、同等位階者

公職

不包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銓敘部111.8.19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

司法院釋字第42號

各級民意代表
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型態係附屬於鄉鎮市公所之任務編組
➡公務員得兼任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
(銓敘部110.10.27.部法一字第1105396368號電子郵件)

任務編組



圖片來源：SlidesCarnival (<https://www.slidescarnival.com>) 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柒、停職期間，能否兼職？

一、銓敘部令釋：112年3月1日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

二、重點說明：

- (一) 公務員停（休）職期間還是可以到民間公司任職，而且不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但是，考量各類領證職業所從事的事務，可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因此，如果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經審酌對於公務員於停（休）職期間不得從事某些類型工作，並於該專業法規中加以規範時，公務員於停（休）職期間，仍應依其禁止規定不得為之。
- (二) 此外，公務員停（休）職期間因為仍具有公務員身分，所以還是不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

註：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條文：

第 5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7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14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 16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公務員停(休)職期間可以從事其他工作嗎？

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

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

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



注意

- 各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
- 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6、7、14、16條等規定。